

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 2 第 4 款第 2 目有關高雄市轄內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 1 目之規定，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2.04. 環署廢字第108009015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4日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高雄市轄內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一目之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。